|  |  |
| --- | --- |
| ICS |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43/T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T XXXX—XXXX

少儿舞蹈教师（校外）专业能力评价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_Toc108701447)

[1 范围 1](#_Toc10870144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0870144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08701450)

[4 评价原则 1](#_Toc108701451)

[4.1 整体性原则 1](#_Toc108701452)

[4.2 科学性原则 1](#_Toc108701453)

[4.3 客观性原则 2](#_Toc108701454)

[4.4 发展性原则 2](#_Toc108701455)

[4.5 可行性原则 2](#_Toc108701456)

[5 评价要求 2](#_Toc108701457)

[5.1 职业道德 2](#_Toc108701458)

[5.2 舞蹈专业能力 2](#_Toc108701459)

[5.3 教学能力 3](#_Toc108701460)

[6 评价指标体系 4](#_Toc108701461)

[6.1 教师等级划分 4](#_Toc108701462)

[6.2 评价指标 4](#_Toc108701463)

[6.3 从教资质 4](#_Toc108701464)

[6.4 职业道德 5](#_Toc108701465)

[6.5 舞蹈专业能力 5](#_Toc108701466)

[6.6 教学能力 5](#_Toc108701467)

[7 评价组织 5](#_Toc108701468)

[7.1 评价机构 5](#_Toc108701469)

[7.2 评价人员条件 5](#_Toc108701470)

[7.3 评价机构职责 5](#_Toc108701471)

[7.4 评价方法 6](#_Toc108701472)

[8 评价程序 6](#_Toc108701473)

[8.1 评价申请 6](#_Toc108701474)

[8.2 受理 6](#_Toc108701475)

[8.3 评价实施 6](#_Toc108701476)

[8.4 评价结果 6](#_Toc108701477)

[9 评价管理 6](#_Toc108701478)

[9.1 评价结果公示 6](#_Toc108701479)

[9.2 评价信息管理 6](#_Toc108701480)

[9.3 教师等级证书管理 7](#_Toc108701481)

[9.4 申诉与投诉 7](#_Toc108701482)

[9.5 复审 7](#_Toc108701483)

[9.6 监督 7](#_Toc108701484)

[附录A（资料性） 教师专业能力评价指标及要求 8](#_Toc108701485)

[A.1 职业道德评价指标 8](#_Toc108701486)

[A.2 中国舞专业能力评价指标 8](#_Toc108701487)

[A.3 摩登舞专业能力评价指标 9](#_Toc108701488)

[A.4 拉丁舞专业能力评价指标 10](#_Toc108701489)

[A.5 街舞和爵士舞专业能力评价指标 11](#_Toc108701490)

[A.6 教学能力评价指标 11](#_Toc10870149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教育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教育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少儿舞蹈教师（校外）专业能力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织、评价程序和评价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的评价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教师专业能力 teacher's professional capacity

教师应具备的诸如语言表达、教学组织、教学设计、问题解决等方面的教育教学能力。

* 1. 评价原则
     1. 整体性原则

评价应树立全面观点，从教师教学工作的整体出发，对其专业能力进行多方面的检查和评定，防止以偏概全，以局部代替整体。

1. 在评价中贯彻整体性原则主要体现在：
2. 评价标准应全面，尽可能包括基本素养和专业能力的各项内容；
3. 把握主次，区分轻重，整体性不等于平均化，要抓住主要因素，从决定专业能力的主导因素及环节上进行评价；
4. 应把基础能力、工作绩效和考核评价结合起来，力求全面、准确，符合客观实际。
   * 1. 科学性原则

在评价过程中要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技术去评价客观事实，开展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评价工作要按客观规律办事。

在评价中贯彻科学性原则主要体现在：

1. 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评价过程中有一个科学的依据；
2. 科学评价方法要使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不可偏废。
   * 1. 客观性原则

在进行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评价时，必须采取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不能主观臆断和掺杂个人感情。

在评价中贯彻客观性原则主要体现在：

1. 在编制评价指标体系时一定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使确定的评价指标尽可能准确地反映舞蹈教师专业能力的实际情况；
2.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者要熟悉评价指标体系和指标的界定，并严格按标准实施；
3. 确定评价标准时，不应为了照顾某一个评价对象，或者为了排斥某一个评价对象，把不应列入的条件列入。
   * 1. 发展性原则

进行评价时，既要注重评价对象的发展变化，又要体现通过评价促进评价对象发展的宗旨。要用发展变化的观点对待评价对象，充分发挥评价对评价对象未来发展的促进作用。

* + 1. 可行性原则

评价要在保证评价的方向、客观、科学等的前提下，尽量使评价简便易行，具有适用性和可推广性。评价过于繁杂，造成过多的人力物力浪费和评价主客体的负担，都会大大降低评价的实际功效。

* 1. 评价要求
     1. 职业道德
        1. 基本要求

应无犯罪记录和精神病史。

* + - 1. 专业忠诚

应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责任心和专业使命感。

* + - 1. 专业自律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职业规范，依法执教、廉洁从教。

* + - 1. 专业追求

应积极追求专业提升与发展，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发展意识和创新意识。

* + - 1. 合作精神

应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主动协作意识强，与同事和谐相处。

* + - 1. 心理素养

应具有健康的心理品质和积极向上的兴趣爱好，善于自我调节情绪，能化解工作压力。

* + 1. 舞蹈专业能力
       1. 舞蹈分类

少儿舞蹈可为分：中国舞、国际标准舞、街舞、爵士舞、芭蕾舞。

中国舞包括中国古典舞和中国民间、民族舞，具有代表意义的：

1. 古典舞有敦煌、汉唐以及昆曲等；
2. 民间舞有东北秧歌，安徽花鼓灯，云南花灯等；
3. 民族舞有藏族舞、维族舞、蒙古舞、傣族舞等。

国际舞分为：

1. 拉丁舞：（伦巴、桑巴、恰恰、斗牛、牛仔）；
2. 摩登舞：（华尔兹、维也纳华而兹、探戈、快步、狐步舞）
   * + 1. 舞蹈基本功

舞蹈基本功包括但不限于：

1. 基本舞蹈素养；
2. 舞台的表现力；
3. 动作的解析、示范能力。
   * + 1. 创编能力

舞蹈创编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 展现艺术的能力；
2. 舞蹈创新的能力；
3. 情感共鸣的能力；
4. 队形编排能力；
5. 舞蹈编创能力。
   * + 1. 拓展能力

舞蹈拓展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 具备音乐剪辑能力；
2. 运用舞蹈解剖学知识分析舞蹈动作的能力。
   * 1. 教学能力
        1. 设计能力

教学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教学目标能力；
2. 理解和分析教材，确定教学重、难点的能力；
3. 选择与运用教学策略，合理安排教学流程的能力；
4. 通过片段课来展示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的能力。
   * + 1. 传导能力

教学传导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 教学语言（包括肢体语言）表达能力；
2. 文字和图形表达能力；
3. 运用现代媒体进行教育传导能力。
   * + 1. 组织管理能力

教学组织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学生交流互动的能力；
2. 营造课堂教学环境的能力；
3. 管理课堂教学中学生学习行为与纪律的能力；
4. 评价课堂教学，激励学生学习的能力；
5. 处理教学过程中偶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 + 1. 评价能力

教学评价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教学设计中给出评价要点，并提出评价方式的能力；
2. 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评价，确定教学效果的能力；
3. 掌握命题的基本技能。
   1. 评价指标体系
      1. 教师等级划分

少儿舞蹈教师分为初级、中级、准高级、高级四个等级。

* + 1. 评价指标

少儿舞蹈教师的评价指标应包括：

1. 从教资质；
2. 职业道德；
3. 舞蹈专业能力（包括：舞蹈基本功、创编能力、拓展能力）
4. 教学能力（包括：设计能力、传导能力、组织管理能力、评价能力）。

评价指标中从教资质为必备项，应达到相应等级的规定要求。

评价指标其他三项为计分项，包括：职业道德（权重0.25），舞蹈专业能力（权重0.35），教学能力（权重0.4）。

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评价指标按照第5章评价要求确定；三项计分项指标的确定可见附录A。

* + 1. 从教资质
       1. 少儿舞蹈初级教师

申请“少儿舞蹈初级教师”专业能力评价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舞蹈专业大专学历，且通过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合格；
2. 非舞蹈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但有舞蹈专长，且通过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合格。
   * + 1. 少儿舞蹈中级教师

申报“少儿舞蹈中级教师”专业能力评价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舞蹈专业本科毕业学历，且通过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合格；
2. 非舞蹈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但有舞蹈专长，从事少儿舞蹈教育1 年以上；
3. 具备少儿舞蹈初级教师资格后从教 1 年以上。
   * + 1. 少儿舞蹈准高级教师

申报“少儿舞蹈准高级教师”专业能力评价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舞蹈专业硕士毕业学历，且通过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合格；
2. 非舞蹈专业硕士以上学历，但有舞蹈专长，从事少儿舞蹈教育 3 年以上；
3. 具备少儿舞蹈中级教师资格后从教 2 年以上。
   * + 1. 少儿舞蹈高级教师

申报“少儿舞蹈高级教师”专业能力评价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舞蹈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且有 5 年以上少儿舞蹈从教经历；
2. 具备少儿舞蹈准高级教师资格后从教 5 年。
   * 1. 职业道德

少儿舞蹈教师职业道德评价指标应按照 5.1 的要求确定，见表A.1。

* + 1. 舞蹈专业能力

少儿舞蹈教师中国舞专业能力评价指标应按照 5.2 的要求确定, 见表A.2。

少儿舞蹈教师国际标准舞专业能力评价指标应按照 5.2 的要求确定, 其中摩登舞见表A.3，拉丁舞见表A.4。

少儿舞蹈教师街舞和爵士舞专业能力评价指标应按照 5.2 的要求确定, 见表A.5。

* + 1. 教学能力

少儿舞蹈教师教学能力评价指标应按照 5.3 的要求确定，见表A.6。

* 1. 评价组织
     1. 评价机构

应由相应的教育学术机构负责组建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应具备下列要求：

1. 应有与开展评价工作相适应的评价人员；
2. 应明确评价人员的职责、权限；
3. 应具有保障评价活动的标准化文件；
4.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 评价人员条件

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评价人员应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评价人员应具有专业性和代表性。

评价人员应熟悉少儿舞蹈教师专业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综合评审能力。

评价人员应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

评价人员应具备识别专业能力评价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能力，承担不当评价所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

评价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相关专业5年以上工作经验。

* + 1. 评价机构职责

评价机构应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制定《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评价实施细则》，确定可量化的评价指标和评分规则。

评价机构负责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评价工作，并发布其评价结果。

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评价机构应每年向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评价情况。

* + 1. 评价方法

教师学历、从教资历和职业道德评价依据教师的有关信息资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履历、舞蹈从教资历证实资料、晋升等级申请时原少儿舞蹈教师等级证书以及其他工作评价证实资料进行评价。

教学能力评价采取从教材中抽样一堂课的课题，对其备课、试讲过程评价，还可以通过片段课来展示。评价人员进行提问、面试的方式进行评价。

少儿舞蹈专业能力评价采取评价小组出题，现场考核评价。

* 1. 评价程序
     1. 评价申请

少儿舞蹈教师可自愿向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评价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

1. 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评价报名申请表；
2. 舞蹈专业学历证书、其他类似专业的学历证书或少儿者舞蹈专业培训合格的证实资料；
3. 舞蹈专业从教资历证实资料；
4. 晋升等级申请时原少儿舞蹈教师等级证书；
5. 其他资质证实资料。
   * 1. 受理

评价机构接到少儿舞蹈教师的申请报告后，应核实各项申报材料，于10天内做出受理答复。

* + 1. 评价实施

受理5人以上申请后，少儿舞蹈教师的评价机构应派出由5人组成的评价小组。

评价小组按照第5章的评价要求，根据第6章确定的评价指标和《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评价实施细则》规定的评分规则采取计分的方式进行评价。

* + 1. 评价结果

各等级少儿舞蹈教师的评价，应达到相应等级规定的教师学历和从教资历的要求。评价计分项应达到该等级合格分数。

评价机构应根据评价报告于10天内给出评价结果。

* 1. 评价管理
     1. 评价结果公示

评定结果应在行业内具备权威的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15天。

* + 1. 评价信息管理

评价机构应建立完整的少儿舞蹈教师评价档案。

* + 1. 教师等级证书管理

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等级证书由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评价机构统一制作，统一管理，评定的结果应向社会公开。

* + 1. 申诉与投诉

在公示期内，被评价教师个人可提出申诉与投诉。申诉与投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评价人员组成或行为有意见；
2. 对评价过程有异议；
3. 对评价结论有异议。

评价机构负责申诉与投诉的处理，包括：

1. 建立受理、确认和调查申诉与投诉的处理流程；
2. 及时对申诉/投诉人提出的意见组织开展调查和复核；
3. 对申诉与投诉意见处理情况应书面通知申诉/投诉人。
   * 1. 复审

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等级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获得专业能力等级证书应在有效期届满 2 个月前提出复审。

* + 1. 监督

评价机构应对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评价工作开展监督，并明确监督内容、周期、方法等。

当被评价教师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时，应撤销其专业能力等级证书。

2. （资料性）  
   教师专业能力评价指标及要求
   1. 职业道德评价指标

少儿舞蹈教师职业道德评价指标及要求可参考表A.1确定。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评价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职业道德 | 专业忠诚 |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使命感。  1．按要求认真及时完成本职工作，工作态度端正，不搬弄是非。  2．能在本职工作中主动学习、锐意改革、勇于创新  3．在处理各种事件时，应时刻以学生、学校的利益为先，有大局观念  4．关爱学生、尽职尽责，建立新时期教师的良好形象 |
| 专业自律 |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职业规范，依法执教、廉洁从教。  1．熟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  2．能有意识地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学校教育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意外事件。  3．遵守相关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  4．出现过失，应主动承担责任并尽快予以协商解决。 |
| 专业追求 | 积极追求专业提升与发展，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发展意识和创新意识。  1．能积极参加校内专业培训和各级研讨活动，不无故缺席  2．在研讨中能独立思考，自觉运用所学教育理论并结合自身教育产践提出独到的问题。  3．每次学习有学习笔记，完成相应学习任务。  4．能准确说出相对应的年段要求和对教师的专业要求 |
| 合作精神 |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主动协作意识强，与同事和谐相处。  1．有合作意识，以集体利益和团队利益为重。  2．助人为乐，尽量满足别人的合理要求。  3．能主动关心，问候周围的人。  4．关心学校工作，主动承担义务，并勇于进言，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  5．体现主人意识，落实首问责任制。 |
| 心理素养 | 具有健康的心理品质，善于自我调节情绪。  1．自信、乐观，兴趣爱好广泛，能自我调节情绪，化解工作压力。  2．能自我控制情绪，保持乐观向上的心态，投入工作。 |

* 1. 中国舞专业能力评价指标

少儿舞蹈教师中国舞专业能力评价指标及要求可参考表A.2确定。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评价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舞蹈专业  能力 | 舞蹈基本功 | 1．基础的横竖叉软开，同时能够辨别正确与错误的下叉方式。  2．身体的体能、素质，能完成一定的比例要求的波比跳，腹、背肌。  3．基础的跳跃，能完成原地弹跳、摆臂拔高跳、趋步跳、大跳，且保证每一个动作的标准度。  4．基础的旋转，能完成一定的比例要求的点转、平转动作。  5．基础的翻身，能完成一定的比例要求的踏步翻身、点步翻身动作。  6．基础的毯功，能独立完成倒立、侧手翻动作。  7．扒剧目的能力，能根据舞蹈视频自主的完成视频里的内容。  8．身体协调能力，能在舞蹈过程中较好的表现手脚的协调性。  9．舞蹈表现力，能通过音乐的渲染用肢体表达喜、怒、哀、乐等情绪。  10．身体的直立感，体态优美，不能出现含胸驼背，耸肩塌腰的体态。 |
| 创作能力 | 1．能根据不同年龄孩子的特征进行舞蹈创编，且动作衔接、动作含义、动作运用统一协调。  2．筛选舞蹈背景音乐的能力，能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孩子选择不同风格的音乐。  3．审美能力，能根据舞蹈的风格，选择合适的服饰、道具，以及对舞蹈演出的背景、场景、灯光要有一定的规划能力。  4．观察能力，能在教学的过程中具备观察动作的对与错，并及时纠正，同时能观察了解学生的情绪变化。  5．具备舞蹈队形的变化、穿插、调度能力，能根据学生的身高合理安排队形，表演队形可根据身高及能力进行变化、穿插、调度。 |
| 拓展能力 | 1．音乐、节奏的把控能力，能根据音乐的变化，能够快速的找准节奏。  2．拍打节奏的能力，能在课堂上根据不同的教具迅速找准强拍与弱拍。  3．组织和主持活动的能力，能在学校举行的大型文艺活动及学生展演活动中具备一定的组织和主持能力。 |

* 1. 摩登舞专业能力评价指标

少儿舞蹈教师摩登舞专业能力评价指标及要求可参考表A.3确定。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评价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舞蹈专业  能力 | 舞蹈基本功 | 1.舞蹈站姿提拔且垂直，重心在身体移动、起伏升降、旋转、跳跃过程中保持动态平衡。  2.身体协调能力强，通过肢体各部分标准和灵活的体现舞蹈的内容。  3.舞蹈的表现能力丰富，对于国标舞中摩登舞 5个舞种来说，能够比较到位的体现每支舞蹈的不同风格和情绪表达。  4.舞蹈基本功能力强，主要体现在脚法标准、舞程线方位准确、单人和双人核心力量的稳定、舞种的风格把握和音乐节奏的掌握。 |

A.3（续）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评价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舞蹈专业  能力 | 创作能力 | 1.据不同年龄段和不同技术水平的学员，编排适合的个人或者集体的展示和参赛的舞蹈组合。  2.具备艺术展演类和队形编队类的集体舞编创能力，合理运用摩登舞的舞蹈动作来进行作品主题思想的体现和舞蹈队形多样性变化的调度能力。  3.能及时发现学生在完成动作中的不足并通过亲自示范正确技术点加以纠正，观察和了解学生们的情绪变化。  4.具有一定的音乐剪辑创作能力。通过不同的舞种不同的情感表达来进行符合舞蹈主题思想表达的音乐创作。 |
| 拓展能力 | 1．音乐、节奏的把控能力，能根据音乐的变化，能够快速的找准节奏。  2．拍打节奏的能力，能在课堂上根据不同的教具迅速找准强拍与弱拍。  3．组织和主持活动的能力，能在学校举行的大型文艺活动及学生展演活动中具备一定的组织和主持能力。 |

* 1. 拉丁舞专业能力评价指标

少儿舞蹈教师拉丁舞专业能力评价指标及要求可参考表A.4确定。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评价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舞蹈专业  能力 | 舞蹈  基本功 | 1．掌握拉丁舞基本理论知识，对拉丁舞的基本元素，原理应有清晰的认识。  2．具备基础的体能和较好的身体形态与身体机能（力量、速度、耐力、柔韧、灵敏、协调）。  3．了解拉丁舞五种舞蹈伦巴、恰恰、牛仔、桑巴、斗牛的技术风格与特点。  4. 掌握拉丁舞几个舞种中节奏特点与音乐特性，熟练掌握拉丁舞五支舞的所有基本步伐，可以熟练完成基础教学。  5. 具有独立创编基础拉丁舞舞蹈组合的能力（包括：男步和女步）。  6．具有组织管理学生参加相关比赛与演出的能力。  7．具有独立学习和改编舞蹈视频的能力。  8．身体协调能力，能在基本步、套路 过程中较好的表现手脚的协调性。  9．舞蹈表现力，能通过音乐的渲染用肢体表达喜、怒、哀、乐等情绪。  10．身体的直立感，体态优美，不能出现含胸驼背，耸肩塌腰的体态。 |
| 创作能力 | 1．掌握舞蹈创编的基本理论知识。能根据不同年龄孩子的特征进行舞蹈创编，且动作衔接、动作含义、动作运用统一协调。  2．了解拉丁舞创编的特点与要求（包含队列舞与展演舞）。  3．具有良好的审美能力，能根据舞蹈的风格，选择合适的服饰、道具，以及对舞蹈演出的背景、场景、灯光要有一定的规划能力。审美，具有舞蹈鉴赏能力。  4．筛选舞蹈背景音乐的能力，能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孩子选择不同风格的音乐；具有运用合理音乐风格与节奏对舞蹈进行创编的能力。 |

A.4（续）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评价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舞蹈专业  能力 | 创作能力 | 5．具有根据不同空间对舞蹈进行创编的能力（包括队形与层次变化等）。 6．具有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对象特征进行舞蹈创编的能力。  7．具有观察能力，能在教学的过程中具备观察动作的对与错，并及时纠正同时能观察了解学生的情绪变化。  8．具有向优秀作品不断学习的学习能力与学习意识。  9．具有在创编中不断改进的创新能力与创新思维。  10．具备舞蹈队形的变化、穿插、调度能力，能根据学生的身高合理安排队形，表演队形可根据身高及能力进行变化、穿插、调度。 |
| 拓展能力 | 1．掌握拉丁舞的竞赛规则与要求，以及计分方法；具有独立执裁的能力。。  2．具有音乐、节奏的把控能力，能根据音乐的变化，能够快速的找准节奏。  3．具有拍打节奏的能力，能在课堂上根据不同的教具迅速找准强拍与弱拍。  4．具有活动策划、组织和主持活动的能力，能大型文艺活动及学生展演活动中具备一定的组织和主持能力。  5．具有独立完成运动训练计划并实施计划的能力。 |

* 1. 街舞和爵士舞专业能力评价指标

少儿舞蹈教师街舞和爵士舞专业能力评价指标及要求可参考表A.5确定。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评价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舞蹈专业  能力 | 舞蹈  基本功 | 1．掌握全身的热身技巧组合。  2．掌握身体各部位的分离练习组合。  3．掌握各部位的身体控制练习组合。  4．掌握体能练习组合。  5．掌握身体协调练习的组合。  6．具备用基础的身体律动表达音乐。  7．具备最基本的模仿能力（模仿任何一支舞蹈/动作）。 |
| 创作能力 | 1.具备编排出适合各个年龄阶段的舞蹈，并把风格元素合理运用在舞蹈当中。  2.具备在创编舞蹈的过程中，针对不同年纪选择适合的音乐和主题，既能激发兴趣，又能提升专业技能。  3.具备基础的舞美规划能力，根据不同的主题，简单要求灯光、背景。 |
| 拓展能力 | 1. 具有音乐、节奏的把控能力，能根据音乐的变化，能够快速的找准节奏。  2．具有活动策划、组织和主持活动的能力。  3．具有独立完成运动训练计划并实施计划的能力。 |

* 1. 教学能力评价指标

少儿舞蹈教师教学能力评价指标及要求可参考表A.6确定。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评价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教学能力 | 1、教学设计能力 | 1．正确地理解教材，科学地确定教学内容；清晰地确定并科学地表述课时目标。  2．教学设计中应留出学生参与、合作和探究的时间与空间。  3．合理地安排教学流程，以学生为学习主体地设计活动，合理使用互动、小组合作、多媒体等教学技能，能够有效突破难点。 |
| 2、教学传导能力 | 1．教学语言精练生动：教学语言精练、生动。运用表情、手势等体态语和副语言加强信息传达的效果。根据学情灵活地进行讲解、阐释、举例。  2．恰当运用多媒体等教学工具：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及演示符合特定学科的教学要求。演播式课件有利于学生学习。熟练进行实物教具的演示或操作、动作示范。  3．恰当地提问：提问精当并有一定顺序，避免杂乱、肤浅等弊端。问题本身及其表述能让学生理解。  4．有效地追问：根据学生回答问题的情况，进行灵活有效的追问，对困难者起支架作用，对优秀者起深化和拓展作用。掌握转引、提示、深化、转问、反问、回问等高级提问技术。 |
| 3、组织管理能力 | 1．能高效地进行课堂教学管理：有管理课堂教学中学生学习行为与纪律的能力；具有很强的班级管理技能，管理效果优秀。  2．营造良好的课堂氛围：保持亲切、宽容、温和或热情的教学形象，以饱满的精神、稳定的情绪面对学生。  3．有效激发学生的兴趣和学习动机：以恰当的导入语或非语言的导入方式引起学生的注意和兴趣。向学生明确告知学习目标和任务。  4．在教学过程中随时注意学生的兴趣和学习动机强弱，及时采取措施强化。  5．有应变能力：以民主、合作的方式处理偶发事件，避免师生冲突。  6. 合理调控教学内容的走向：大体按照教学设计的思路，控制课堂内容的走向，不因偶发事件或枝蔓错误偏离主目标。 |
| 4、教学评价能力 | 1．确定评价标准：在教学设计中给出了评价要点，并提出评价方式；能够关注学生的情感、态度和反应的变化，并给予评价。  2．科学选择评价方法：能设计多种形式的教学评价方法，作为教学反思的依据。  3．掌握命题的基本技能和考核分析技术。  4．有效利用评价结果：能及时分析评价结果，根据分析结果对全班同学的学习情况进行判断并决定是否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能够与同事交流评价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  5．确定教学效果评价标准：能根据自己的教学任务评价确定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标准；能根据评价确定单元教学效果评价标准。 |

